#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小字第45號

原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俊雲

被　　告　許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715元，及其中本金29,917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收取300元，延滯第二個月收取400元，延滯第三個月收取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5年3月9日具狀減縮請求為34,215元，及其中29,917元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上開規定，即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並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給付原告自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又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於延滯第一個月應繳納300元違約金，滯第二個月收取400元，延滯第三個月收取5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115年1月3日止，尚積欠本金29,917元、利息3,098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34,215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資料、陽信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33至49、53至55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